

身边话题

如今,随着汽车数量的与日俱增,与之相关的种种问题也逐渐引起了公众的广泛关注。尤其是当车辆不幸卷入交通事故后,随之而来的车辆加速折旧问题,更是成为了众多车主关注的焦点。近期,有车主向法治时报记者透露,他发现一旦车辆经历了维修,其市场价值便会不可避免地遭受一定程度的下降。面对这一损失,究竟应由谁来承担?保险公司又是否会对贬值损失予以赔偿?

■本报记者 王天宇



潘德刚制

车主反映:向事故肇事方索赔车辆贬值费被拒

近日,海口的车主王先生便遭遇了生活中的困扰,他发现自己的车辆在经历了事故修复后,价值出现贬值。

王先生告诉法治时报记者,他原本打算将心爱的座驾换入新的征程,却在二手车市场遭遇了冷水。评估师的一句评语敲碎了他的换车梦:车辆的右后车门曾经更换,被划入了事故车的范畴,这意味着他至少要面对1万元的额外折旧费用。

这一发现让王先生回想起了3年前的那场事故。当时,对方的全责让他没有过多考虑车辆的贬值问题,只是将车送入了

4S店,维修费用由保险公司承担。然而,如今的他才意识到,事故后的折旧,如同时间的痕迹,悄无声息地侵蚀着车辆的价值。

王先生试图联系当时的车主寻求赔偿,但对方已经无意回应。在理赔程序结束后,这一切似乎已成为过眼云烟。尽管王先生只能自认倒霉,但他心中却有一团疑惑不散:交通事故中的车辆折旧费,究竟该如何定性?我国的法律又对此类案件有何规定?车主在事故后索赔折旧费,法律是否应当支持?

律师说法:法律上没有明确规定不同情形结果不一样

“车辆贬值损失是什么性质、如何认定在法律上没有明确规定。”海南先国律师事务所张方舟表示,但性质判断可以参考司法实务的相关案例及《关于机动车辆保险第三者财产损失问题的批复》,该《批复》中明确“由于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财产(包括机动车辆)直接损毁致使该财产贬值,不是第三者财产的直接损失,而是间接损失……”在司法实务中,司法机关通常倾向于认为交通事故后受损车辆的贬值费用属于间接损失,实践中支持索赔的案例也相对较少。但如果车辆没有被卖出,未参与道路交通活动时,车辆属于商品,被损害后造成的价值贬值应属于直接损失。

张方舟称,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关于交通事故车辆贬值损失赔偿问题的建议”的答复》,最高人民法院对于处理该类案件倾向于原则上不予支持。当然,在少数特殊情形下,法院也可能考虑予以适当赔偿。虽然此类案件没有具体的法律标准可以进行判断,且最高人民法院也提出了原则上不予支持,但该类案件涉及交通事故、侵权赔偿、保险纠纷等问题,在车主遭受严重的经济损失时依然可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而车辆具体的贬值损失数额应当以鉴定结果为准。

在众多的疑虑中,车主们最关心的问题之一是保险公司的赔偿问题。对此,张方舟表示,“保险公司是否应当对车辆贬值费用进行赔偿”应当以双方签订的相关商业保险条款的约定为准。如该部分约定存在争议时,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七条规定:“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在认定保险公司没有履行上述提示、说明等义务时,保险公司应当根据保险条款的相关约定进行车辆贬值费用的赔偿;反之,保险公司则不用赔偿。

律师提醒:在二手平台购物应检查无质量问题后再确认收货

近年来,随着闲置物品交易的普及,人们的消费方式也在发生着变化,网络平台成为闲置物品交易的重要载体。与此同时,闲置物品交易维权问题也愈发引起大众的关注。

在网络平台上购买到假冒伪劣产品可以要求“退一赔三”吗?海南陈巧律师介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3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500元的,为500元。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该二手交易网络平台卖家是否属于经营者,是否承担经营者责任?陈巧说,根据最高法公布的典型案例,法院认为“以盈利为目的持续性销售二手商品,应承担经营者责任”。如果该卖家通过其二手平台账号多次销售某品牌物品,非偶然、少量处理闲置物品,超过一般二手闲置物品处理的合理范畴,具有以盈利为目的的持续性对外出售商品获利的意图,其应被认定为具有电子商务经营者身份。如果卖家出售的产品存在假冒伪劣情况,应当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之规定,买家可以退款并要求卖家按照货款3倍赔偿。

陈巧提醒,消费者在二手网络平台购买商品时,应慎点“确认收货”。由于在二手网络平台上销售的商品基本上是人卖家闲置出售,个人闲置卖家未加入消费者保障计划,确认收货之后,买家所付款项会直接支付至卖家账上,且交易已经完成。因此,买家需要在收货后及时确认货物情况,检查商品是否存在质量、品牌以及破损污渍等问题后再确认收货。

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因此,在二手网络平台交易时,买家应注意核对商品细节、保留聊天、图片、视频等交易记录,对于肉眼不足以分辨的质量问题,特别是是否是假货的问题,可委托专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以便产生纠纷时可作为有效证据向人民法院提交。

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海口一车主索赔贬值损失费被拒

车被撞「贬」能否索赔?

身边案例:事故车辆贬值损失费理赔法院判决不一

车辆发生追尾、刮蹭等交通事故时有发生,但当车主们将这些事故诉诸保险时,却往往发现车辆折旧费并不在理赔的范围内。这样的现实,让许多车主在遭遇纠纷时,选择通过法律途径来寻求解决。

以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车辆租赁合同纠纷案件为例,郑某在租赁一辆小汽车后,由于事故导致车辆严重损坏,维修费高达18万余元。然而,由于郑某在事故发生后驾车离开现场,保险公司拒绝赔偿。在支付了8.2万元后,郑某与租赁公司就剩余费用产生了分歧,车辆也因此停放在4S店未维修。租赁公司最终将此纠纷诉至法院,其中就包括了5.4万元的车辆折旧费。

在该案中,租赁公司与郑某在签订合同时约定,承租期间车辆发生保险事故,承租方应当交付车辆加速折旧费。然而,郑

某在案件审理时主张,这一条款属于格式条款。法院在审理后认为,格式条款是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因此,法院未支持郑某的折旧费诉求。

无独有偶,海口中院二审审理的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中,原告海南某顺汽车租赁公司,林某同样向被告刘某索赔了1.2万元的折旧费,法院以没有法律依据为由不予支持。

然而,并非所有的案例都如此,也有个别案例在索赔折旧费的过程中,能得到法院的支持。在儋州市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合同纠纷案件中,当事人陈某的诉讼请求中主张了车辆损失的折旧费2万元。法院在审理后,结合车辆的使用年限,对方的过错程度,酌情认定车辆折旧费损失为维修费的20%即1万余元,超出部分不予支持。



潘德刚制

近年来,伴随网络交易的发展,二手奢侈品网络交易也日渐频繁。福建的高女士花5万元在某二手市场交易平台购入了一条香奈儿外套赠送给好友。4个月后,高女士突然联系卖家,以购买的外套是假货为由,要求卖家退款赔偿其经济损失。双方协商不成,高女士随后一纸状书将卖家告上了法院。近日,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审理此案,因证据不足驳回了高女士的诉求。

■本报记者 陈敏

网购二手名牌外套竟是假货?一女子起诉卖家“退一赔三”因证据不足败诉 网购二手货慎点“确认收货”

2022年初,福建的高女士花5万元通过某二手交易网络平台,向曹女士购买了一条几乎全新的“香奈儿外套”赠送给三亚的好友徐女士。好友徐女士收到外套后,就衣服咨询熟悉的奢侈品二手中介,并向其发送衣服详细图片,咨询后高女士与好友都以为该衣物是正品,便在同年2月17日在该二手交易网络平台上确认收货。

2022年6月,好友徐女士决定将该外套转卖,却被中介告知是假货。经向中国检验检疫集团深圳有限公司旗下的中检深圳奢侈品鉴定中心申请鉴定,鉴定结果显示案涉衣物不符合品牌/制造商公示的技术信息和工艺特征。

高女士认为,交付的衣服不符合品牌方技术信息及工艺特征,系假冒产品,遂立即通过该二手交易网络平台与曹女士交涉。在多次协商未果后,曹女士拒不退款,高女士遂向三亚市城郊法院起诉高女士存在欺诈行为,要求返还购物款5万元,并支付购物款3倍赔偿15万元。

曹女士辩称,自己依据平台的规定进行销售闲置生活用品,合法合规,并不构成法律意义上的经营者,她与高女士之间不构成经营者和消费者关系,不适用“退一赔三”罚则。且高女士对购买行为并未进行公证,无法证明高女士是否对衣服已经调包换货。

因证据不足被法院驳回

三亚市城郊法院审理认为,某二手交易网络平台是闲置交易平台,会员可以通过“淘宝”“支付宝”账户登录,无需经过复杂的开店流程,即可在线上转卖闲置物品,在线交易等功能。该二手交易网络平台卖家是否属于法律意义上的经营者,需要从该二手交易网络平台卖家具体从事的销售行为是否以盈利为目的。销售的闲置物品的数量、价格已经远远超出正常闲置物品的范围,可以视为经营者。反之,仅出售自己的二手闲置物品,出售物品的数量不多、频率不高,属于偶发性的闲置物品,则不应认定为法律意义上的经营者。因此,曹女士仅出售自己的闲置物品,数量、价格属于正常的闲置物品的范围,不应认定为法律意义上的经营者,不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的罚则规定。

本案中,好友徐女士在2022年2月1日收到案涉外套,经与高女士确认后于2022年2月17日在该二手交易网络平台上确认收货,电子合同履行完成。且高女士与其好友徐女士在合理时间内进行检验,确认没有问题后进行收货确认。2022年6月19日向曹女士主张销售假货要求退款,并提供中检深圳奢侈品鉴定中心的鉴定报告,且该鉴定报告备注:“检验结果及报告仅作为裁定商品真伪问题的重要依据,鉴定结果不能作为司法用途使用。”高女士未经曹女士确认单方将外套进行鉴定,且结合本案的其他证据,无法确认鉴定的外套是否为曹女士出售的外套。故高女士主张退还购物款及3倍赔偿的请求没有事实依据,法院不予支持。法院驳回高女士的全部诉讼请求。

法律咨询

13379952004

邮箱:fzsb888@163.com



海南法立信律师事务所

网购消毒液致清洗衣物损坏 可以要求网购平台赔偿吗?

海口陈先生咨询:在某平台网购消毒液清洗衣物导致衣物发霉被毁,向网购平台投诉后,网购平台只赔偿消毒液的价钱。请问我该如何维权?

解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条售出的产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销售者应当负责修理、更换、退货;给购买产品的消费者造成损失的,销售者应当赔偿损失:不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做说明的。

在向平台投诉无用的情况下,可拨打维权电话或向相关部门投诉:根据问题的性质,可以拨打市场监督管理部门(12315)等相关管理部门的维权电话进行投诉。同时,也可以考虑向所在省、市消协寻求帮助和支持。各地政府部门设立的12345市民服务热线也是一个有效的投诉渠道。通过该热线,可以将问题及时转交给相关部门进行了解和解决。

在遭遇严重欺诈行为时,应及时向公安部门报案以避免更多消费者受害;而当其他途径无法解决问题时,可以考虑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加油站油品质量差致车损坏 车主如何维权?

海口张先生咨询:前几天我开车去加油,车子加完油刚开出加油站没多远就损坏了,维修店说故障原因是油品质量太差所致,我该如何维权?

解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四条 侵害他人财产的,财产损失按照损失发生时的市场价格或者其他合理方式计算。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 行为人为过错侵害他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依照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其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如果是加油站加油导致车辆出现问题,那么加油站应该承担车辆的维修费用以及车主的交通补助。在这种情况下,车主可以根据车辆的检测报告或第三方的鉴定报告直接与加油站负责人沟通,协商维修费用的支付问题。

如果确定是加油站油品的问题导致发动机出现故障或抖动的现象,那么加油站应该承担维修费用。在这种情况下,车主可以直接与加油站负责人进行沟通,要求加油站支付维修费用。如果沟通不成功,先留存证据和油品样本,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机构投诉或者向当地法院起诉加油站。

车辆被剐蹭 可不可以私了?

白沙羊先生咨询:车辆被剐蹭了,但对方出钱私了,请问私了有效力吗?

解答:一般来说,交通事故赔偿协议是双方在自愿、合法的基础上所签订的,具有法律效力。但是赔偿协议如果存在重大误解、显失公平、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违背真实意思等情形,那么该赔偿协议属于可撤销的合同。可撤销合同是一种相对有效的合同,在有撤销权的一方行使撤销权之前,合同对双方当事人都是有效的。

租车出游途中出事故 应该如何处理?

文昌刘先生咨询:我来三亚旅游,为了出行方便租了一辆车,在驾驶车辆旅游的过程中,车辆发生小事故,责任在我,我该怎么处理了?

解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零九条 因租赁、借用等情形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与使用人不是同一人时,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应立即停车报警并告知租车公司。经过交警处理和责任认定后,各方协商确定责任承担比例及赔偿事项,若你不认可责任承担比例及赔偿事项,可向当地交警提出复议或向法院起诉。

(李成沿整理)